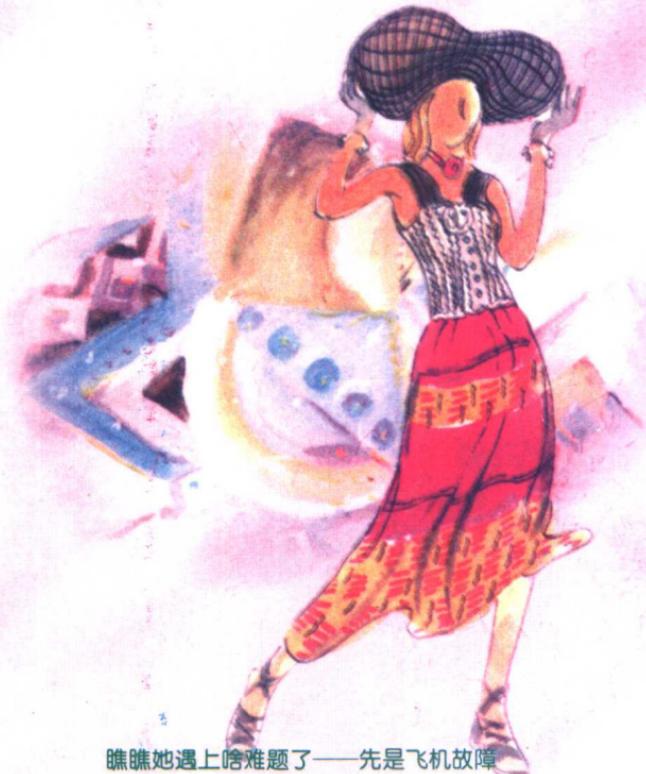


# 情惑那西色斯



19

瞧瞧她遇上啥难题了——先是飞机故障  
被迫跳伞逃生；再者，又遭到猛狮追杀……

子  
睛

作

# 情感那西色斯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CLP) 数据

于晴作品集、台湾于晴著·一呼和浩特：内蒙古人民出版社，  
2001. 11

ISBN7—204—03243—8

I 于… II 情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 
②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 1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62245 号

---

## 于晴作品集 情惑那西色斯 于晴 著

---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 
(呼和浩特市新域西街 20 号)

新华书店 经销  
内蒙古新华印刷厂 印刷

120 千字 850×1168 毫米 1/32 开本 6 印张 45 插页

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000 册

---

ISBN7—204—03243—8/I · 557 定价：9. 80 元

## 作者简介

于晴原名范静郁。在台湾新生代女作家中，于晴和席绢是万盛出版有限公司的比翼鸟。

这是两个不同凡响的女作家，她们文化都不算高，不过是专校毕业生，相当于大陆的中专吧。出道都很晚，席绢是1993年发表处女作的，于晴也在此时一炮走红，席绢以处女作《交错时光的爱恋》席卷台湾。于晴与席绢不同，初时平平，越写越火，到最近的《金锁姻缘》、《龙的新娘》简直有红透港台之势。这两个万盛的“当家花旦”竞赛似地成长，巾帼不让须眉，加上另两位女作家，林晓筠和沈亚，把素以武侠之霸气雄踞首榜的台湾俗文学出版界闹了阴盛阳衰。四小名旦每人以每月一部的速度推进，简直令人瞠目。

相比之下于晴虽也是纯情一族，但运思添了许多匠心。以《为你收藏片片真心》为例，自命风流，向往自由害怕婚姻束缚的“五剑客”，他们坚守独身主义，一直固守心中的感情堡垒，本以为自己已经有了极佳的防护，然而，在遇到了似乎“前缘命定”的女子以后，一个个瓦解了独身主义的防线，在爱神的如唤下，他们一一弃甲投降。

作者执着地热爱今天的生活，她鄙夷封建社会嘲讽封建社会，她也傲视未来，她对今天情有独钟。她在献给读者美妙的爱情故事的时候，毫不隐瞒地端出了自己的哲学思想。至此，于晴目前创作的爱情小说已全部推出，可以预期大陆广大青年读者继琼瑶之后又将掀起一股于晴热。

## 楔子

死巫婆！

都入棺材了还想跟他斗智！

男人敛目，垂下的睫毛掩住邪恶的神采，血色的薄唇上勾，慵慵懒懒地半坐窗台。

“……总之，艾蜜婶的遗书里并没包括那份遗产转移的文件；黑家的规条你也很清楚，没有她的签字，想要继承黑龙头的事业，就非得抢先一步找到‘龙麟’，不然让其它堂兄弟捷足先登，别说我不站在你这一方，届时整族黑家人将会把你生吞活剥。”黑忍冬的厚唇撇笑着，隔着酒色的晶亮液体注视眼前曾经叱咤风云的黑家少爷。嗯，或许在不久的将来黑宿原也会一如过往的威风，但目前不是，至少在龙麟未现之前，黑家少爷只能算是一个镀金的纨绔子弟。

血统，一向不是黑家所重视，即使再优良的基因也有出意外的时候；黑龙头所在乎的是才能。

有能者为王，是黑氏一族的作风；而龙麟则是有能者的象征，拥有其物者，众人皆服。虽然不知是从哪一代传下来的规矩，但肯定是遥远的年代里。

如今的黑家随着世代交替，转向世袭制度，唯有人死才能交接下一代，若是遗书里未留下只字词组转移其权利时，那么就是龙麟出现之时。

只要拥有黑家血统者，无分身分贵贱，谁有能力得到，那么，他就是下一任的黑龙头。

· 情惑那西斯 ·

“艾蜜婶生前把藏龙麟之所告诉某个人，只要谁能先找到，那么他就有资格成为黑龙头。”黑忍冬克尽职责地解说着。

坐在窗台上的男人穿着一身黑，却无法与外头的夜色融为一体。太显眼了，即使是侧面，他的半张脸仍然不容忽视，像行走在黑夜里的夜叉，不是青面獠牙，而是媚惑人心的俊容。

他的眼垂着，多数时刻总教人不自觉不敢看着他邪里邪气的眼，像抹无底洞不由自主地迷失，无分男女；这是黑家人排斥他的原因。

如今，他的黑眸虽然半掩起来，却野蛮地瞧着窗外的景色。夜里自然看不出什么，然而这是他的岛，即使看不清楚，但也知道除了这座城堡之外，岛上的其它生物正进行着强者生存的淘汰行为。

他的唇笑得更诡异。

“有何不可？”今夜，他首次开口：“既然她想玩，我就陪她玩玩，让她在地狱里看看她一手调教出来的儿子有多孝顺。”他撇过头，随意睨着倒退一步的黑忍冬，弹了弹手指：“游戏太快破解会让其它人失望的。把艾蜜遗留下来的名单交给我，放风声出去，让其它堂兄弟知道我就要有所行动了。”

“咦？”黑忍冬虽然不敢直视他邪气的眼，但还是发出疑惑之声。

“没有阻扰，我玩不下去。要是让艾蜜知道她留下来的小把戏轻而易举，那么她岂不是会从棺材里跳出来？我可狠不下心让她成为僵尸。去吧，别让我说第二遍。”他的肩挑起，逼得黑忍冬节节败退到门口，随即视他为隐形人，不再理会。

# 第一章

这不是一个组织，也不是帮派，但由帖子发出去约三天内，散居世界各地的数十名各行各业的顶尖男女纷纷拎起包袱，飞往“那西色斯岛”。

岛，由半空中往下鸟瞰，几乎算是天然乐园，青葱的颜色覆盖了岛屿的大半部分，仅稍稍掀起文明气息的是北部临海悬崖峭壁上的一座城堡；外观似以灰石砌成，石有青苔，北面的石墙上攀附着浓浓密密的某种树藤，远远观望，像座年代已久的古堡。

“啊……啊……果然……壮观……”冷汗如绵绵江河，滔滔不绝滑下严青秀的肩鼻，向来秀气的脸庞有着深沉的恐慌。

风，像一窝蜂针狠狠刺进他的皮骨，扬起装帅摆酷的墨色风衣。

他的胃袋如同巨大的汤杓缓慢而有力地搅着大锅菜，翻腾不已。

“恶……”忍不住了！他攀住飞机门把，当场呕了出来。居高临下的，混着又黄又白的秽物以地心引力的原理坠往原始的地面。

早知道就不来当陪客了！

“没有……恶……天理啊！”他朝天发出怒吼之声。“想我今年不过二十有七，正值青春年华，您是瞧了我有妻有女，嫉妒我，想叫我直赴阴曹地府是吗？你作梦！”炯炯目光死瞪着蓝天白云，爆烈的声竭隐含恐惧。

## · 情惑那西色斯 ·

前头的驾驶叼了根雪茄，睨了他一眼，司空见惯而又冷静地说道：

“先生，您到底跳不跳？不跳，我强烈建议您不必下地府，直接上去找天理。在下我还有妻儿要养，先走一步了。”语毕，从容不迫地套上救生装备，转头跃进苍穹冥之中。

严青秀瞠目结舌地，好半晌说不出话来，修长的食指发抖地指着下方那个膨起的降落伞。

“他……放我们鸽子？”

“他是在逃生。”

“那……我们呢？”“坠落吧！我想。”

“梗？”严青秀呆滞的目光迟缓地跳向他的女儿，可怜兮兮的瞳仁逐渐泛起雾气。“宝宝……你是说，咱们父女俩要魂归于此了？”

“不是父女俩。”她俐落地调整降落伞的带子，拎起沉重的背包。“我还不想死，对不住啦，小爹，于晴的小说还没看完，就这样白白牺牲太不值得了。”樊落望着下方蓊蓊绿林，轻吐口气，拳头抓了又放。“小爹，不跟你说再见了。老妈那儿就说小爹被惧高症给害死好了。”

“等等！”严青秀及时捉住她的藕臂。父爱战胜了惧高症，他义正辞严地开口：“宝宝，虽然我不是你亲爹，但爱你的心可不输你妈咪，我再怎么不济，也理当要保护女儿安全落地。我看咱们一块跳好了，就算有个万一，小爹也能当你垫背的。”意气风发的父爱跟他额上淌下的冷汗形成对比。

“嗤。”樊落迎风轻笑，挥开他的魔掌，回首瞥了他一眼。“小爹可不是打算靠我来逃生吧？”

“宝宝！”他叫道。她老是爱开他玩笑！永远对他这个爹清清淡淡地，没有贴己的心，是他这小爹当得太失败

## · 情感那西色斯 ·

了吗？

没错！是他硬逼她来才会落得这步田地，但他这么做何尝不是为了樊家？虽然是招赘的，但也是心甘情愿，为了老婆，他把女儿给带往险地……呜，他对不起宝宝！

“小爹，老妈跟她肚里的孩子还在等着你呢！不走就等死吧！”樊落嗤地一笑，松开机门把子，成为第二个跌落苍穹的逃生人员。

“宝宝……”严青秀眼若铜铃。她知道了！她知道了！她是怎么发现的？脑袋里千转百迥，嘴里却忍不住大喊：“宝宝，至少把于晴的小说给扔掉啊！二十本太重啦……”

机身轰轰作响，再过不久，寿命就要完结，他的汗泉又涌出新汗来了，一头黑发紧紧贴着额上。

“不跳……就见不到理丝了……”他喃道。

今天流的汗足以当他三天饮用水，他一咬牙、眼一闭“跳！”

一只逃生的腿先探到机门外。

“……我再跳！”

另一只腿勉强也扑了空。

“我……”咦？两腿都腾空了，照理来说应该跟随宝宝的脚步吻上地面才是……他的眼微微睁开一条缝，惧高症缠住他的左臂，紧紧攀住把子不放。

完了！他死定了！不不，他还不能死呢！他还有理丝、宝宝，跟没出世的孩子，这是承诺！他的右手一指一指扳开左拳，在扑向蓝天白云的同时，他大喊：

“宝宝，不怕不怕，小爹来救你啦！”

事情的起源是黑家放出的请柬，而小爹利用他的职业“摸”了其中一张请柬！

真不知道他是从哪里“摸”来的，但却成为她苦难日

## ~~~~~· 情惑那西色斯 ·~~~~~

的开始。因为严青秀的惧高症，所以重责大任自然落在他嘴里自称是首席弟子的樊落身上。

真是见鬼了！也不过是个樊家几百年前遗失的“狐狸面具”，丢了也就算了，干嘛执意去偷回来？就算要偷，也轮不到她这个从没开过业的“首席弟子”身上啊！要不是小爹以死挟逼，说什么那西色斯岛一向生人勿进，除非有特殊通行证，不然就算天皇老子到此，也会被拒于门外，难得岛主黑宿原主动广邀各行各业人士入岛，不把握这个机会，简直太对不起自己了！

这下可好，是进了岛没错，但赔上一条小命，划算吗？

“哎啊啊啊啊！”樊落惨叫，闭上眼护住头脸。

粗壮的树枝刷过她整个身子痛！

好痛！屁股很痛！标准的狗吃屎。

“去。”她咕哝，膨松的短发凌乱地覆住颜面。早知道会被迫跳伞赔命，就不该心软小爹的苦苦哀求。从小到大，她还没有过爬到十层楼以上的经验；要她跳伞，委实不是人做的！

说到底，还是小爹的错！

要不是他贪着便宜，租了架破鸟，他们会落得须要到跳伞逃生的地步吗？连个保险都舍不得买，如果出事，谁来理赔？

嘶。

“痛死了！”降落的地点是一片小丛林，青青细枝划断身上的伞带，才会害她跌个狗吃屎。

“混蛋！”她低叫，血腥味窜进她的心鼻。肯定是什么部位受伤了，她的背又痒又热，好象还湿答答的……试探地动了动手指，还算能动，至少她的上半身还能动，没骨折的倾向。樊落迟钝地耙了耙凌乱的发丝，张开黑眼向前凝望。

## · 情惑那西色斯 ·

“嘎……”时间凝住。

目瞪口呆地宁视停在跟前毛绒绒的“脚丫子”，半晌才缓缓往上掉，趴着的娇躯愈看愈僵硬，头顶上明显地就是喷气声。

嘶“我的天哪！”瞳仁大张。话是含在嘴里的，不敢散出来是因为怕戕害千金不换的小命。

这样对峙了大半时间，终于体会了小爹惧高的心态。要命，她还不想死，于晴的小说还搁在背包里没看过呢！香汗顺着额前滚落下来，却是连抹个干都不敢。

“别……老盯着我成不成？咱们打个交道，你往后退半步，给我十秒钟时间，我立即消失在你眼前，如何？”清亮的声音讨价还价的，还附赠一个妩媚的笑容。

对方的四脚动了动。

“死了。”她的眼半张，迅雷不及掩耳地一跃起身向后跳了几步。转身狂奔的同时，瞟视到对方起了动作。

见鬼了！在这种鸟不生蛋的岛上也盛产狮子！

她低咒而后跃开步伐，有丛跳丛、有路跑路，矫捷的身手如身后黑白无常在追赶。

狮吼响透林中，差点震聋樊落的耳朵，不敢回头望，是因为怕缩短彼此的距离！她能逃到哪去？王八小爹！再怎么样，她也只是个血肉之躯的人啊！人跑得过狮吗？

“啊！”俐落地蹲下身，庞然狮身飞跃上空，脚爪扫过她的发梢。真死了，当真连跑都跑不过，看来是连全尸都留不住了。

生死关头，于晴的小说有个屁用，还负累了她！樊落当机立断地从敞开的背包里捉出一本小说掷到狮子脸上，随即后翻了几圈，朝反方向继续逃命去了。

“王八小爹！”她微喘，跑了半天了，还跑不出这片丛林！她眼尖地捉住树藤，顺着粗厚的树干轻踏上，攀上

· 情惑那西色斯 ·

了树枝。

这可不是什么失传已久的武术功夫，而是……说好听点，她的小爹是怪盗；说得难听是扒手，这一身高级扒手的基本功夫就是教小爹给磨出来的。

“‘保钱保誉不如先保命’，这是严家祖传训条的第一项。”也是小爹的座右铭。

换句话说，逃命要紧，免得一嗝屁，天大的宝物也得等喝了孟婆汤再盗。

“真是见鬼了！”咕哝哝地。树下那头庞然大狮八成几天没喝血，饥渴地绕着树圈子走。要逃出生天？不容易啊！不知小爹下场如何？要是降落时，也遇上这么一头野生兽……樊落双手合十，朝天拜了拜。阿弥陀佛，老妈肚里的宝宝只怕是喊不了一声“爹”了。阿门，安息吧，小爹！

“你可要保佑我，我发誓会帮老妈早日找到第三春的。”她自言自语地，细长的眸光映着四周诡谲的夕影。逃，要往哪儿逃？能跑得过狮子是奇迹，跑不过就是理所当然，不如一对一对抗还有一线生机可寻。

她斜斜地倚靠在半天高的树干上，拉过她的百宝背包。“不知道这个动物大观园能不能接受狩猎行为？”背包里除了厚厚一叠小说外，零零碎碎的杂物也很多。

她找了找，戴上手套，再翻出一个长盒子，盒里是一排细致的小针，左边摆着袖珍迷你的手枪。

“也只好死马当活马医啦！我没修过护士课程，射不对地方可别怪我。”挑了三针装进枪管子里。

足够麻醉一头狮子吧？她的有限经验值是零，别说是头一回尝试“狮”，就连只毛虫都没当过实验品。她举起枪，抬起瞳仁瞄准……“喂！喂！”樊落呆了呆，瞪着那头猛狮又起了意外动作，迈上懒懒的步伐往北边走去。

## ~~~~~·情感那西色斯·~~~~~

奇了，实验品怎么跑了呢？先前不是还把她的瘦肉视为野外高级晚餐，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吗？

沉吟了会，看看天色。北方是岛上唯一文明的地方，她得在还没入夜前进到黑家城堡的范围内，沾点人气；她可不敢把下半辈子的好运全赌在片这凶禽猛兽大观园里！

“真是要命！”樊落重新拎起背包，攀爬向桠枝梢头，随即胆大地跳到对头的枝梢上，连着以这种方式在半空里“飞”了几分钟。没法子嘛，谁叫她跟这头肉食动物往同方向前进，总不能招它为伴，一块勾肩搭背地走吧？

出了这一片林是芊芊草原，从树梢可以隐约覩见林子的尽头及一片平坦草原，奇异地，在草原彼端远远可见产业道路。

真是见鬼了！谁敢在大观园里飚车？不被这些猛兽飙就该偷笑了！

难怪那西色斯岛的岛主一向不开放给外人进入，不然游客定是直的进来、化为尸骨出去。

“嘆。”樊落叹道。

蓁蓁原野一望无际，一出林她不见光死？若要再继续待下去，一入夜就真要死在这里了。考虑半晌，她只手捉住树藤，只手持着短枪，拼了！

她扯着树藤顺势滑下身躯的当儿，“嘆！”差点又在同一天摔了个狗吃屎。

那是什么？眼角所瞟视到的“东西”好象不是东西，应该是个人吧？因为身影是青绿色的，所以很容易在草原中被忽略了。没错，就是个人类！不要命的人类！

野狮的步伐开始快了起来，目标似乎锁定那个即将牺牲的男人。

阿弥陀佛！愿主保佑你，停在那个方向保证成为那

## ◆ 情感那西色斯 ◆

头野生狮子的上等鲜美肉食，善哉！善哉！现在她才能体会到牺牲精神太伟大了！她合眼祷告。这下她有救了，说不定等它吃饱了，就算撞见她，也毫无食欲了。

阿门！反正是死道友，又不是死贫道。

合十的双手撞到麻醉用的改良短枪，樊落的巧鼻皱了皱，望望那个手无寸铁的人，再低头瞧瞧自己的小武器。

“哦！shit！”她埋怨地低叫，双脚已身不由己地动了起来。

真是……真是见鬼了！这一会儿，几百年藏在冰箱里的良心倒主动现身了。她追逐起那头野狮，从猎物的身分尽责地升格为猎人。

“喂！”樊落嘶叫，她的视力一点二，可以注视那个高大男子的脸抬了起来，似乎显得有些厌烦，浓浓的肩还盛了起来。

去！救他一命还要大牌！真是、真是见鬼了！她低抽口气，目不转睛地瞪着那头野狮因为她的出声而转移目标，飞快地靠近她；樊落咬牙咒骂，弯下身瞄准。

爆裂、疼痛、流血，在瞬间完成。

火辣辣的额畔滑落液体，一抹额尽是红滟滟的鲜血。

她没打中吗？它跳起、她射击，在这么近的距离还没打中？她老花眼了吗？或者是麻醉药没效？

不会吧？

“该死的小爹！”这是他亲自配的麻醉剂，害死她了！她狼狈地跳起来，奔向那个男人。“还不快跑！”

要死了，要真没效，那她的小命不是玩完了？以前总见书上说什么“香消玉殒”，老体会不出其意境，现在她总算能够了解那一句话的含意了！她会连一根骨头都不存在这个世上，逞什么英雄啊，那是男人爱玩的游戏，她还

## · 情感那西色斯 ·

要快乐地玩过下半辈子……“要命！”她叫道，用力扑倒男人；野狮的利爪飞跃她的头顶上片天。“去，我就不信打不昏你……”

她发狠，再度瞄准步步进逼的狮子。

“磁……”中！

这回是确确切切地看见击中猎物，但麻醉针显然是起不了效用，身形照快地扑过来。

毁了！

这回真要死无全尸了！樊落眼目集中，蓄势待发。

麻醉枪不灵，最后关头最多是来个徒手搏击战，总不能乖乖躺在那里，任它选择哪一块瘦肉先食用吧？是没学过正统的武术，但既然是高级扒手的“首席弟子”，至少还有一套压箱宝的逃命打法；虽然那套打法是三天晒网、三天捕鱼下的成果。

樊落目不转睛地，收录起它每一刻的动作，距离越发地拉近，野狮一个跃身，及时飞过他们的上空，一落地又要逼近，却在发出一声狮吼后迟疑地退了几步，然后又不死心地绕着他们转了几圈，紧接着忽然转头就跑，没入林子。

“真是见鬼了。”她自言，目光莫名地收回，凝在地上。

落在男人身边的是一瓶香水，掉落时瓶盖开了，倒了一半，但不仔细闻，闻不出什么味道来。她什么都行，就是鼻子不好，太细微的味道闻不出个所以然来。

“你打扰了我。”身下传来泰若自然的声音。

“啊。”差点忘了她还压着“生物”呢！她跳起身，劫后余生的感觉就如同世界大同降临一样。

男人站起来，樊落这才发现他的高大起码超过一米八，能推倒他简直非神力所不能及。

“你也是被邀请来的客人？”她双臂环胸地巴结问道。

## · 情惑那西色斯 ·

炯然的眼盯着扫量他充满洁癖的举止。

男人生就一双桃花眼，眼角含着阴森森的诡异，俊美的五官表露出混血儿的血统，东方与西方的组合，像是集两者之优势；高挺的鹰勾鼻却有一张很美的五官，不是娘腔美，是以男人的姿态所能造就的冷美人皮；他的肤色虽然显得有些深褐，但无损其色；黑鸦发丝溜了几绺在额前，猜测约莫三十岁左右。如今：他的眼慵懒地垂下，像沉睡中的美洲豹，如果再着一身黑衣，背后贴上黑毛翅膀，活脱脱就像西方降世的恶魔。

见他恍若未闻，樊落瞧瞧天色，又道：“我是你的救命恩人！”

挟恩德以求报偿，向来不是她的作风，但保命要紧，谁知道再待下去，那头野狮会不会发现它错失了什么好东西！

男人的薄唇诡谲地笑起来，没笑出声，但樊落忽然觉得凉意逼人。

“你能留下小命是意外。”他像在自语自语，更像目中无人。

“NO—NO！”樊落闪到他面前晃着食指，摇头。“这不是我要的回答。”

“哦？”男人的眉不可见地扬起。遮掩的黑色瞳仁抬起，没什么看头似的扫过她的娇躯上下，而后停在她闪亮、活力的眼眸上。

东方女人的身材大多扁平，她也不例外；没什么可以提得起兴致的地方，唯有她的眼是全身上下最诱人的特质。

他向来由眼看人，她的眼并不是美形的眼，但蕴藏在其中的宝矿教人见了就不禁想要狠狠地……打碎；当她眼里的光芒碎成千万片，那，定是一件相当有趣的事吧？

## ~~~~~·情感那西色斯·~~~~~

他的嘴角漾起笑意，并不刻意，然而眼角眉梢尽是浸着邪气的媚惑。

“这里的岛主人疯了！”shit！樊落发挥高度耐心解说，随意地朝林子方向挥手。“谁知道那里头还有什么四只脚的‘宠物’，不走留下来当晚餐吗？你怎么来的？车呢？”该不会这人把车停在产业道路上而走来“纳凉”吧？

男人耸了耸肩，拂了拂垂下的浏海。举手投足间，像是玩世不恭的贵族子弟，修长的手指十分漂亮，但手背上布着几道不一的干疤。

“我没车。”他发觉她盯着他瞧，再度施舍一个迷惑众生的微笑。“来那西色斯岛作客是须要签下切结书的，你也应该有；在这里的死尸是不受法律拘束，你能活下是意外，因为我救了你。”他的眼睨到地上的香水瓶，而后弹了弹手指，吹了声口哨，其姿态优美得令人着迷。

“啊……”不曾吧？对他优雅过分的动作着了道，直听见马蹄声，才睁大眼睛。“你……骑马来的？”僵硬的颈子侧过去，远方一点逐渐化大，她的头忽然感到疼起来。

“我的骑术公认一流。”他的声音低沉沙哑，像丝绸般的滑入人心。

“我没骑过马。”她咽了咽口水，目睹黑体白鬃的骏马停在跟前。要命，今天不只见鬼了，简直跟她十九年来的自制力做最高的挑战！

他性感的唇上扬，垂下的睫毛适时掩住野蛮的神采。已经有太久的时间没有真正地“享受”过当一个人的乐趣，艾蜜的游戏尚在含苞当中，等待是一件无聊的事情，如何能从等待中发掘快乐，是他的兴趣所在。

他翻身上马，从风衣口袋里拿出素色的手套穿上，向她伸出手。

“你不必懂骑马。‘游戏’也不许任何人控制它，你只